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 8-1 地號等 11 筆土地（單元六）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補充公告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 6.6.2 規定，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依申請須知 6.6.3 規定，主辦機關因應實際需求，得於受理申請文件截止日前公告評選文件之補充文件，並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份。

申請須知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3.3.8	實施者應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期間自 <u>本案委託實施契約簽約</u> 起10年，本項費用不得提列共同負擔。	實施者應承諾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期間自 <u>該區點交之日</u> 起10年，本項費用不得提列共同負擔。	為避免眷舍修復工程進度影響乙方營運期程，故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起算。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申請須知 圖6</p>	 <p>圖例及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655 1037 743"> <tr> <td>綠地 (7,172m²)</td> <td>道路 (2,015m²)</td> <td>人行道 (979m²)</td> </tr> <tr> <td>停車場 (1,019m²)</td> <td>眷舍及週邊空地 (1,025m²)</td> <td>廁所 (242m²)</td> </tr> <tr> <td>指定區域</td> <td>區公所代管區域非回饋範圍</td> <td></td> </tr> </table> <p>指北針</p> <p>註：1.面積以點交為主。2.認養區域不包含公所代管範圍。</p>	綠地 (7,172m ²)	道路 (2,015m ²)	人行道 (979m ²)	停車場 (1,019m ²)	眷舍及週邊空地 (1,025m ²)	廁所 (242m ²)	指定區域	區公所代管區域非回饋範圍		 <p>圖例及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1 655 1704 743"> <tr> <td>指定區域</td> <td>綠地 (2,937.4m²)</td> <td>眷舍及周邊空地 (室內面積1,293.6m²)</td> <td>停車場 (1,192m²)</td> </tr> </table> <p>指北針</p> <p>註：1.面積以點交為主。2.認養區域不包含公所代管範圍。</p>	指定區域	綠地 (2,937.4m ²)	眷舍及周邊空地 (室內面積1,293.6m ²)	停車場 (1,192m 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2.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備註說明。
綠地 (7,172m ²)	道路 (2,015m ²)	人行道 (979m ²)														
停車場 (1,019m ²)	眷舍及週邊空地 (1,025m ²)	廁所 (242m ²)														
指定區域	區公所代管區域非回饋範圍															
指定區域	綠地 (2,937.4m ²)	眷舍及周邊空地 (室內面積1,293.6m ²)	停車場 (1,192m ²)													
<p>申請須知 5.2.2</p>	<p>最近一會計年度(即113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之內容，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4年1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合於下列規定者。</p>	<p>最近一會計年度(即113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之內容，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5年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合於下列規定者。</p>	<p>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屬重要招商條件之變更，為避免爭議，延長公告期間至115年2月24日截止。修正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有效期間。</p>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須知 6.1.3	<p>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4年1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公司設立未滿一會計年度之公司，應提送自公司設立至本案公告時，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每一成員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度，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通稱「財簽」），或本案公告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之日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9月至115年1月）內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公司設立未滿一會計年度之公司，應提送自公司設立至本案公告時，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每一成員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屬重要招商條件之變更，為避免爭議，延長公告期間至115年2月24日截止。修正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有效期間。</p>

申請須知附件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11 指定 區域眷舍及停 車場承租經營 及認養周邊環 境清潔維護 承諾書</p> <p>圖1 指定回饋 周邊眷舍及停 車場承租經營 及認養周邊環 境清潔維護區 域</p>	 <p>圖例及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774 963 861"> <tr> <td>綠地 (7,172m²)</td> <td>道路 (2,015m²)</td> <td>人行道 (979m²)</td> </tr> <tr> <td>停車場 (1,019m²)</td> <td>眷舍及週邊空地 (1,025m²)</td> <td>廁所 (242m²)</td> </tr> <tr> <td>指定區域</td> <td>區公所代管區域非回饋範圍</td> <td></td> </tr> </table> <p>指北針</p> <p>註：1.面積以點交為主。2.認養區域不包含公所代管範圍。</p>	綠地 (7,172m ²)	道路 (2,015m ²)	人行道 (979m ²)	停車場 (1,019m ²)	眷舍及週邊空地 (1,025m ²)	廁所 (242m ²)	指定區域	區公所代管區域非回饋範圍		 <p>圖例及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7 853 1713 877"> <tr> <td>指定區域</td> <td>綠地 (2,937.4 m²)</td> <td>眷舍及周邊空地 (室內面積1,293.6m²)</td> <td>停車場 (1,192 m²)</td> </tr> </table> <p>指北針</p> <p>註：1.面積以點交為主。2.認養區域不包含公所代管範圍。</p>	指定區域	綠地 (2,937.4 m ²)	眷舍及周邊空地 (室內面積1,293.6m ²)	停車場 (1,192 m ²)	<p>1.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p> <p>2. 因變更指定回饋區域之範圍，修正備註說明。</p>
綠地 (7,172m ²)	道路 (2,015m ²)	人行道 (979m ²)														
停車場 (1,019m ²)	眷舍及週邊空地 (1,025m ²)	廁所 (242m ²)														
指定區域	區公所代管區域非回饋範圍															
指定區域	綠地 (2,937.4 m ²)	眷舍及周邊空地 (室內面積1,293.6m ²)	停車場 (1,192 m ²)													

委託實施契約附件 4 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封面標的房舍	標的房舍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 <u>98、99、109、109-1、109-2、111</u> 號等眷舍	標的房舍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 <u>69、70-1、73、74、74-1、74-4、74-5、74-6、79-2、79-3、79-4、79-5</u> 號等眷舍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契約書引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 <u>98</u> 號等眷舍、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事宜，同意並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 <u>69</u> 號等眷舍、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事宜，同意並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1項	<p>1.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面積如下表所示，實際以點交面積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眷舍</th> <th>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u>1</u></td> <td>緯七路 98 號</td> <td>室內約 45.1 坪</td> </tr> <tr> <td><u>2</u></td> <td>緯七路 99 號</td> <td>室內約 55.84 坪</td> </tr> </tbody> </table>		眷舍	面積	<u>1</u>	緯七路 98 號	室內約 45.1 坪	<u>2</u>	緯七路 99 號	室內約 55.84 坪	<p>1.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面積如下表所示，實際以點交面積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眷舍</th> <th>面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u>1</u></td> <td>緯九路 69 號</td> <td>室內約 34.6 坪</td> <td>-</td> </tr> <tr> <td><u>2</u></td> <td>緯九路 70-1 號</td> <td>室內約 41.2 坪</td> <td>-</td> </tr> </tbody> </table>		眷舍	面積	備註	<u>1</u>	緯九路 69 號	室內約 34.6 坪	-	<u>2</u>	緯九路 70-1 號	室內約 41.2 坪	-	<p>1.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p> <p>2. 變更後新指定區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p>
	眷舍	面積																						
<u>1</u>	緯七路 98 號	室內約 45.1 坪																						
<u>2</u>	緯七路 99 號	室內約 55.84 坪																						
	眷舍	面積	備註																					
<u>1</u>	緯九路 69 號	室內約 34.6 坪	-																					
<u>2</u>	緯九路 70-1 號	室內約 41.2 坪	-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3	<u>緯六路 109 號</u>	<u>室內約 50.15 坪</u>	3	<u>緯八路 73 號</u>	<u>室內約 51.5 坪</u>	三連		
	4	<u>緯六路 109-1 號</u>	<u>室內約 30.7 坪</u>	4	<u>緯八路 74 號</u>	<u>室內約 21.5 坪</u>	棟		
	5	<u>緯六路 109-2 號</u>	<u>室內約 28.18 坪</u>	5	<u>緯八路 74-1 號</u>	<u>室內約 25.2 坪</u>			
	6	<u>緯六路 111 號</u>	<u>室內約 100.12 坪</u>	6	<u>緯八路 74-4 號</u>	<u>室內約 24.9 坪</u>	-		
		<u>總計</u>	<u>約 310.09 坪</u>	7	<u>緯八路 74-5 號</u>	<u>室內約 24.7 坪</u>	-		
承租經營眷舍標的詳下圖1(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訂情形為第四種住宅區，建築修復後活化營運類別限制作為文創類(文創法第3條一項第1~第15款表列業種)、餐飲、民宿、店鋪等使用)。	8			8	<u>緯八路 74-6 號</u>	<u>室內約 39.9 坪</u>	-		
	9			9	<u>緯八路 79-2 號</u>	<u>室內約 29.2 坪</u>	二連		
	10			10	<u>緯八路 79-3 號</u>	<u>室內約 26.8 坪</u>	棟		
	11			11	<u>緯八路 79-4 號</u>	<u>室內約 39 坪</u>	二連		
	12			12	<u>緯八路 79-5 號</u>	<u>室內約 32.8 坪</u>	棟		
				-	<u>總計</u>	<u>約 391.3 坪</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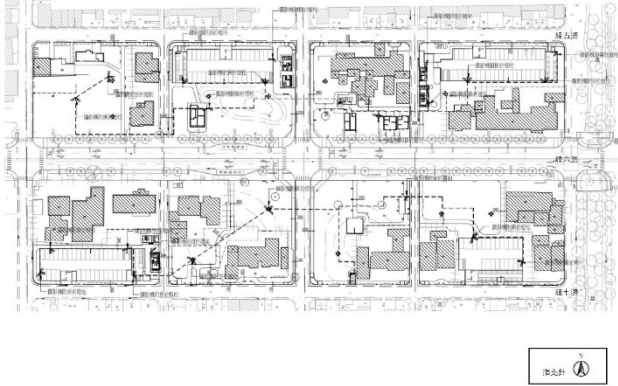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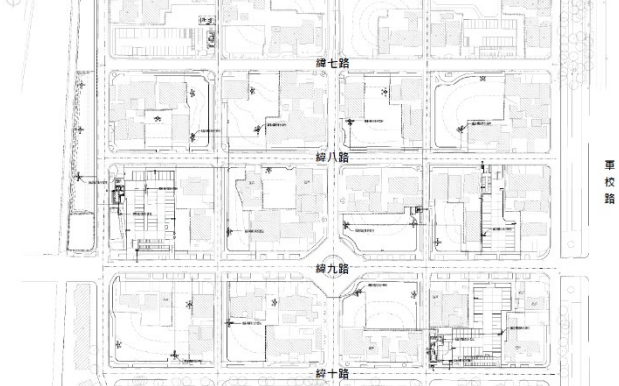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15款表列業種)、餐飲、民宿、店鋪等使用)。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2項	2. 承租經營停車場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標示停車場之區域，約308坪(1,019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現場指認為準，乙方需自行規畫、劃設停車位、建置相關停車管理設備(停車場出入口應依甲方現場既有規畫，不得任意變更)、設備維護及辦理停車場依規相關申報程序。	2. 承租經營停車場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標示停車場之區域，約360.58坪(1,192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現場指認為準，乙方需自行規畫、劃設停車位、建置相關停車管理設備(停車場出入口應依甲方現場既有規畫，不得任意變更)、設備維護及辦理停車場依規相關申報程序。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故修正變更後新指定區域之停車場面積。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3項	3. 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非承租經營眷舍及停車場，以及非區公所代管範圍之區域，包含人行道、道路、綠地、植栽、防空洞、溝渠、相關地上物、設施等。	3. 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標的：指下圖指定區域內非承租經營眷舍及停車場， 以及非區公所代管範圍之區域，包含人行道、道路、綠地、植栽、防空洞、溝渠、相關地上物、設施等。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項目。
契約附件4 第2條第4項	4. 為確實履行上述環境維護事項，乙方應於環境維護標的範圍建置監視器系統。(甲方現場已佈設之空管可提供乙方使用(如附件)，如有不足，乙方應自行增設)	4. 為確實履行上述環境維護事項，乙方應於環境維護標的範圍建置監視器系統。(甲方現場已佈設之空管可提供乙方使用(如附件四)，如有不足，乙方應自行增設)	明確標示參考附件。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圖1：範圍示意圖	 <p>圖例及說明</p> <p>綠地 (7,172m²) 道路 (2,015m²) 人行道 (979m²) 停車場 (1,019m²) 眷舍及週邊空地 (1,025m²) 廁所 (242m²) 指定區域 區公所代管區域非回饋範圍</p> <p>單元六承辦回饋指定區域</p>	 <p>指定區域 綠地 (2,937.4 m²) 眷舍及週邊空地 (室內面積1,293.6m²) 停車場 (1,192 m²)</p> <p>單元六承辦回饋指定區域</p>	<p>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p>
契約附件4 第3條第1、2、7、9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期間自<u>簽約</u>日起計10年。 2. 乙方應於<u>本契約簽訂</u>日起90日內提送第八條之「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 7. <u>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30日內以現況點交承租經營標的物予乙方</u>，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如期完成點交作業時，視同甲方點交完成，乙方不得主張尚未完成點交，並不得要求減免依本契約約定應由乙方負擔之義務。 9. 乙方應於<u>本契約簽訂</u>日起30日內提送「認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期間自<u>點交</u>日起計10年。 2. 乙方應於<u>點交</u>日起90日內提送第八條之「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 7. <u>乙方應配合甲方書面通知之時程接管點交，甲方於修繕完工後點交承租經營標的物予乙方</u>，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如期完成點交作業時，視同甲方點交完成，乙方不得主張尚未完成點交，並不得要求減免依本契約約定應由乙方負擔之義務。 9. 乙方應於<u>點交</u>日起30日內提送「認養環境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眷舍修復工程進度影響乙方營運期程，故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起算。 2. 為維持行政作業彈性，點交時程改為配合甲方書面通知之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內履行本案清潔維護認養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派駐專責清潔人員每日巡查清潔等。	潔維護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30日內履行本案清潔維護認養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派駐專責清潔人員每日巡查清潔等。	時程。
契約附件4 第4條第1、2 項	<p>1. 眷舍租金：以修復及租賃標的之建築物面積計算，每月每坪700元。<u>租金為預先繳納，簽約後6個月內免收租金。第一年扣除6個月免租期後如尚須繳納租金，乙方應於簽約後30日內繳納第一年度租金，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u></p> <p>2. 停車場租金：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計收。(公式：年租金=停車場基地面積x公告地價x2%) 租金為預先繳納，<u>乙方應於簽約後30日內繳納第一年度租金，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u></p>	<p>1. 眷舍租金：以修復及租賃標的之建築物面積計算，每月每坪700元。<u>「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6個月內免收租金。租金以年度計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扣除上開免租金期間後，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租金，乙方應於免租金期間屆滿後30日內繳納，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u></p> <p>2. 停車場租金：<u>租金以年度計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簽約後每年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計收。(公式：年租金=停車場基地面積x公告地價x2%) 租金為預先繳納，「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起點交後3個月內免收租金。簽約當年度扣除前開免租金期間後，如尚須繳納租金，乙方應於免租金期滿後30日內繳納第一年度租金，爾後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繳納下一年度租金。</u></p>	<p>1. 眷舍免租金期間起計日修改為「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之日，以配合本契約第3條乙方辦理眷舍室內裝潢(修)之時程。</p> <p>2. 新增停車場免租金期間起計日，以配合本契約第3條乙方完成停車場設置之時程。</p>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5條第2項	5. 停車場經營權利金：	52. 停車場經營權利金：	項目編號勘誤修正
契約附件4 第7條第2項	2. 乙方應於繳納後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 (1) 繳款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單位名稱。 (2) 將繳款證明以電子檔格式傳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俾利辦理後續款項核付相關事宜。如甲方電子信箱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3) 電子郵件主旨載明：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98號等眷舍-固定租金/經營權利金/履約保證金繳款證明	2. 乙方應於繳納後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 (1) 繳款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單位名稱。 (2) 將繳款證明以電子檔格式傳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俾利辦理後續款項核付相關事宜。如甲方電子信箱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3) 電子郵件主旨載明：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9號等眷舍-固定租金/經營權利金/履約保證金繳款證明	因應市府政策，變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
契約附件4 第8條第9項	9. 乙方承租經營標的於 <u>契約期間內</u> 應自行投保必要且足額之以下保險： (1) 自 <u>本契約簽訂</u> 日起30日內，乙方應就承租經營標的及其內財物(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器材、內部裝設等)投保火險(財產損害)。 (2)~(4) (略)	9. 乙方承租經營標的於 <u>點交後</u> 應自行投保必要且足額之以下保險： (1) 自 <u>點交</u> 日起30日內，乙方應就承租經營標的及其內財物(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器材、內部裝設等)投保火險(財產損害)。 (2)~(4)略	配合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起訖期間改為維護區域點交之日起算，修正點交相關條文。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契約附件4 第9條第1、2 項	1. 承租經營標的由甲方依 <u>簽約時現況</u> 點交乙方。 2. 乙方為於承租經營標的點交且承租經營計畫書(含裝修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即可依承租經營計畫書採取適當之裝修措施。但乙方不得任意自行增建、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或拆卸圍牆等作為;經營期間有修繕需求、配合店內設備需另加裝管線於外牆或屋頂等非屬室內空間之情形時,應提出修繕計畫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	1. 承租經營標的由甲方 <u>修繕完工後</u> 點交予乙方。 2. 乙方為於承租經營標的點交且承租經營計畫書(含裝修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即可依承租經營計畫書採取適當之裝修措施。但乙方不得任意自行增建、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或拆卸圍牆等作為;經營期間有修繕需求、配合店內設備需另加裝管線於外牆或屋頂等非屬室內空間之情形時,應提出修繕計畫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	1. 配合市府修繕計畫,修正點交相關條文。 2. 文字勘誤修正。
契約附件4 第10條	1. 乙方認養本契約範圍內環境清潔維護,包含 <u>公共廁所清潔、設備及地上物保養維護修繕、人行道及道路路面清潔、植栽及草皮修剪、水溝清淤、病蟲害防治、登革熱防治、景觀維護、所需防颱措施、相關廢棄物枯枝樹葉清運等。</u> 2. <u>公共廁所應每日清潔維護、補充備品,並製作清潔維護紀錄表置於廁所明顯處。</u> 3.~9.(略) 10. 為確實履行環境維護,乙方應建置監視器系統如下:	1. 乙方認養本契約範圍內環境清潔維護,包含 <u>公共廁所清潔、設備及地上物保養維護修繕、人行道及道路路面清潔、植栽及草皮修剪、水溝清淤、病蟲害防治、登革熱防治、景觀維護、所需防颱措施、相關廢棄物枯枝樹葉清運等。</u> 2. <u>公共廁所應每日清潔維護、補充備品,並製作清潔維護紀錄表置於廁所明顯處。</u> 32.~98.(略) 109. 為確實履行環境維護,乙方應建置監視器系統如下:	1.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項目。 2. 刪除公共廁所之維護方式。 3. 因應刪除項目,編號順修。

文件/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1) 監視器系統含至少<u>15</u>台網路攝影機(以監視戶外環境為原則,若乙方評估眷舍內亦有監視需求,應另行加設)、主機、不斷電系統、雷擊保護器、監控螢幕等所需設備。</p> <p>(2)~(7)(略)</p> <p><u>11.</u>(略)</p>	<p>(1) 監視器系統含至少<u>3</u>台網路攝影機(以監視戶外環境為原則,若乙方評估眷舍內亦有監視需求,應另行加設)、主機、不斷電系統、雷擊保護器、監控螢幕等所需設備。</p> <p>(2)~(7)(略)</p> <p><u>11</u>0.(略)</p>	<p>4. 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所需網路攝影機之數量。</p>
<p>契約附件4 附件四 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p>	<p>附件四、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p>  <p>The original site plan shows a grid of buildings and roads. It includes a north arrow and a scale bar. The layout is labeled with '附件四、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p>	<p>附件四、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p>  <p>The revised site plan shows the same grid but with a different camera layout. It includes a north arrow and a scale bar. The layout is labeled with '附件四、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p>	<p>因應本次調整指定區域眷舍及停車場承租經營及認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範圍,修正監視器系統空管佈設配置圖。</p>